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川林护函〔2021〕821号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 进一步加强地质公园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

相关市（州）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世界地质公园、国家地质公园、省级地质公园（以下简称“地质公园”）内地质遗迹、地质构造和分布区自然环境、自然景观保护，提升管理水平，促进地质公园依法依规建设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地质公园保护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规范地质公园保护管理

国家地质公园、省级地质公园内原则上禁止建设矿山、小水电、污染企业、别墅、房地产项目、采石挖沙，其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国家地质公园、省级地质公园特级保护点（区）禁止游客进入，其内禁止建设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设施、项目，保护、科研人员进入需经地质公园管理机构批准；一级保护区内可以建设必要的旅游步道和相关设施，但必须与自然景观和环境协调，严格控制游客数量，禁止机动车辆进入；二级保护区内

可以设立少量与景观环境协调的地质旅游服务设施，但不得建设影响地质遗迹和自然景观的建筑物、构筑物，并应合理控制游客数量；三级保护区内可以建设适量与景观环境协调的地质旅游服务设施，但不得建设楼堂馆所、游乐设施等大规模建筑物、构筑物。

世界地质公园范围内所有活动应符合《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操作指南》和相关标准，严格遵守国家和我省现行土地、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环境、水、野生动植物等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与其他类型自然保护地交叉重叠的区域，还应同时执行其他类型自然保护地管理的法规和政策。

二、规范地质公园范围及功能区调整管理

地质公园应按照保护优先的原则以及土地使用功能差别和地质遗迹保护要求，结合科普教育、社区发展和旅游活动的需求，科学划定范围和功能区。地质公园范围和功能区一旦划定，不得随意调整，更不能通过调整给开发让路。因地质遗迹保护管理需要，确需对地质公园范围进行调整的，要在确保保护强度不降低的前提下，由地质公园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专业机构编制范围调整方案和专题论证报告，经市（州）人民政府初审通过后报批。其中，世界地质公园范围调整由省林业和草原局审查后，报省人民政府签署意见，经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同意后，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理事会批准；国家地质公园范围调整由省林业和草原局审查后，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审批；省级

地质公园范围调整报省林业和草原局审批。对地质公园功能区进行调整的，由地质公园所在地县（市、区）林草主管部门组织专业机构编制功能区调整方案和专题论证报告，经专家评审通过和向社会公示后，报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批。

三、规范地质公园总体规划编制修编

应按照《国家地质公园规划编制技术要求》（国土资发〔2016〕83号），组织开展地质公园规划编制、修编和实施工作。世界地质公园总体规划由申报设立世界地质公园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经专家论证通过后报所在地市（州）人民政府审批。国家地质公园、省级地质公园总体规划由申报设立地质公园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并发布实施；总体规划规划期满前3个月，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应组织编制新一期地质公园总体规划并发布实施；在总体规划有效期内，因地质遗迹保护和地质公园管理需要确需修改完善总体规划的，由地质公园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修编并发布实施。

四、规范地质公园内建设项目管理

地质公园内建设项目应符合《国家地质公园总体规划编制指南》、地质公园功能区划及其管控规则以及总体规划相关规定，禁止建设破坏地质遗迹、地质构造和其分布区自然环境、自然景观、污染环境的建筑物、构筑物和项目。在地质公园内建设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设施，应符合地质公园总体规划，并由地质公园管理机构负责实施和运营管理，由所在地县（市、区）林草行政主管部门

门监督管理。在地质公园内建设线性基础设施和供水、供电、供气、通讯、网络等民生设施、基础设施以及旅游服务设施，应按照国家保护优先原则，由地质公园管理机构组织编制《项目建设和运营对地质公园影响评价报告》，由所在地市（州）林草主管部门提出地质遗迹、地质构造和其分布区自然环境、自然景观保护要求，确保建设项目和相关活动不对地质公园特别是地质遗迹造成破坏。

五、规范地质遗迹保护执法

应组织查清地质公园内地质遗迹的类型、分布、数量、等级、价值等基础信息，建立地质遗迹名录及档案，制定和实施科学、有效和具有针对性的保护方案和管理措施。应严格按照《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建立地质遗迹保护执法队伍，加强执法能力建设，依法依规严厉打击破坏地质公园内地质遗迹的违法违规活动。要按照我局《关于开展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问题自查整改工作的通知》（川林自函〔2021〕401号）、《关于全面清理整治自然保护地领域生态环境问题的通知》（川林护函〔2021〕789号）和《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开展世界地质公园、大熊猫国家公园四川区和国家石漠公园生态环境问题自查整改工作的通知》要求，梳理中央和省环保督察、自然保护地“绿盾行动”、违建别墅清理、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等行动和各地质公园自查中发现的涉及地质公园的生态环境问题，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和整改清单，压实责任，加快工作，确保全部问题尽快依法依规整改到

位，同时，建立长效机制，加强巡护监测，严格执法监管，确保不出现新的生态环境问题。

联系人：梁毅 1810825341021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2021年8月17日